##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(構)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經 (91) 研字第 0900031001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2 日經 (91) 研字第 0910002966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經研字第 0920440248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經研字第 0930059424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經) 研字第 0980450552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經研字第 1030450007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經研字第 11004508970 號函修訂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管理本部政府出版品,特訂定本注意 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之政府出版品(以下簡稱出版品),指以本部及 所屬機關機構(以下簡稱各單位)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 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。
- 三、各單位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,辦理出版品之編號、寄存、銷售 等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各單位出版品應登載編號:
- (一)應申請國際標準書號(ISBN)、出版品預行編目(CIP);另得申請國際標準期刊號(ISSN)、國際標準錄音/錄影資料代碼號(ISRC)。
- (二)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(GPN):使用文化部建置之政府出版資訊網 (網址為 https://gpiadmin.culture.tw),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(GPN),每一獨立出版單元以申請一號為原則,不同出版形式應分別申請;重製時沿用舊編號,修訂或增訂時重新申請。連續性出版品創刊時申請一號,連續出刊時沿用舊編號,更名時應重新申請。

具國際標準書號(ISBN)之出版品,各單位於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(GPN)時,應同時申請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之認可。

- 五、各單位發行之出版品,應依圖書館法及有關法令分送,其中國家 圖書館應送二份,立法院國會圖書館、文化部指定圖書館各一 份。
- 六、各單位出版品之售價以編印成本為計算基礎,並得視版稅、管銷費用、委託代售費用、倉儲運費及特殊使用目的等因素考量增減 之。
- 七、各單位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,並提供文化部洽 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。

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,不在此限。

- 八、各單位出版品送統籌銷售之作業方式應依以下規定辦理:
- (一)應填具政府出版品委託統籌展售清單(如附件一),連同一定 數量之出版品送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銷售,並得應展售門市之 銷售需求,視庫存情形提供所需數量。
- (二)首次送展售門市之政府出版品,其中一份得標示「樣品」戳記供推廣用,不列入結帳及庫存數。展售門市並應就樣品造冊備查。
- (三)寄送政府出版品之運費,首次由各單位負擔;其餘寄送及退還 之運費,應由展售門市負擔,但得視情況由展售門市與各單位 議定。
- 九、各單位除依規定分送、指定寄存或配合展售外,得視出版品之性質及需要,自行辦理其他流通服務。
- 十、各單位之出版品同時公開於網路者,應於政府出版品資訊網政府 出版品專區登載連結網址,並隨時更新。
- 十一、各單位策劃出版作業時,對於著作人之認定、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之授權利用相關約定事項,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二、各機關就其出版品得擇適當者辦理授權,並依出版品性質、授權方式、利用範圍等,收取合理使用報酬;其授權,得採全部授權或部分授權方式辦理。
- 十三、各單位出版品,於已取得著作財產權範圍內,同意由文化部辦理流通利用,並應將該出版品、同意函及利用清單(如附件二) 函送文化部;如有電子檔應併送之。電子檔應符合規範(如附件三),並應於送交文化部前,先掃除電腦病毒及自行備份存檔。
- 十四、各單位同意由文化部辦理連續性出版品流通利用時,應逐期就該期單篇文章全文或摘要分別同意之。
- 十五、各單位專責人員應隨時進入政府出版品資訊網政府出版品專區, 維護機關資料及出版品資料,以便查詢聯繫。
- 十六、各單位出版品業務,得參考本部出版品處理作業流程(如附件四),並於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後,由各單位自行完成審核,即可印製。
- 十七、各單位與團體、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、發行出版品時,應注 意以下事項:

- (一)應附帶約定提供展售門市銷售之義務;其代售酬金,由各機關之合作或委託對象與展售門市洽定之。
- (二)所收合理使用報酬,由各機關與合作或委託對象依合作目的 、性質、出版品之價值及潛在市場需求等因素洽定之。報酬 以金錢為原則,必要時,得以等值出版品代替之。

十八、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,另定相關管理作業規定,並函知本部。

# 附件一

# 政府出版品委託統籌展售清單

出版機關/單位:		聯絡人:
電話:	傳真:	地址:

展售門市:

		供貨日期:	年 月	日
GPN	出版品名稱	定價	數量	

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: 書局 簽收

#### 聯絡人:

#### 註:

- 一、機關檢送出版品至展售門市時應填具本清單一式二份,一份機關留存備查,一份連同出版品送交展售門市,並由門 市於貨到簽收回傳供書機關,以供核帳。
- 二、初版之出版品請依下列指定數量送交各展售門市銷售;各展售門市得視銷售情形向機關續批取所需數量。
- 三、展售門市於每年六月、十二月依實際銷售數量辦理結帳,並於約定期限內結清帳款。

### 附件二

(一) 辦理圖書同意利用之定型函稿格式範例

OOOOOOOO 函

地址: 傳真電話: 聯絡人及電話:

受文者:文化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: 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下列出版品紙本1冊(電子檔)及利用清單1份如附件,請 查照。 說明:

一、出版品題名(統一編號 GPN):

二、本機關就前項出版品,同意貴部利用(同意範圍如利用清單),其所生之合理使用報酬,由貴部統籌洽定之。

正本:文化部

副本:

注意事項:已同意文化部之出版品,若另有讓與或專屬授權等情事,務請保障已授予文化部之相關權利。

#### 圖書之利用清單

機關名稱:

承辦人:

聯絡電話:

E E	3 ~11/11	771			攻崩れ	1 1111 .			オガイハ	•				191	101 AP 40 .		
		出版品基本資	訊					F	<b>同意利用之</b>	範圍					是否可提供電子檔		
序			出版	精/	定		ŧ	部分同意	(可複選)			全部	備		電子檔類型		
號	題名	GPN	年月	平裝	價	數位 典藏	數位 閲覽 服務	部分 內容 試閱	製作電 子書銷 售	隨選 列印 銷售	重製加印	同意	同	司 註		是(可複選)	否
															定稿印製檔(封面)		
															定稿印製檔(內文)		
															印製用 PDF 檔(封面)		
															印製用 PDF 檔(內文)		
															全文掃描 PDF 檔		
															ePub 數位化格式檔案		
															其他:		

- 一、同意利用之範圍,不限地域及時間,說明如次

- 者試閱之服務。 (涉及重製權、編輯權及公開傳輸權)
- (四)製作電子書銷售:指同意本部及授權他人以 PDF 格式或其他適合網路瀏覽之電子檔格式儲存、收錄於資料庫,並提供利用及銷售之服務。(涉及重製權、 編輯權及公開傳輸權)
- (五)隨選列印銷售:指同意本部及授權他人以 PDF 格式或其他電子檔格式儲存、收錄於資料庫,以隨選列印 (Print on Demand,POD) 視需要列印紙本銷售 或利用。(涉及重製權、編輯權及散布權)
- 或利用。(沙及重聚權、騙耕權及散佈權) (六)重製加印:指同意本部及授權他人重製或加印紙本銷售或利用。(涉及重製權、編輯權及散布權) (七)「全部同意」係指機關應事先取得所同意之出版品,以各種方法,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利用該出版品及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。 二、各機關就同意利用之範圍,如有特殊利用情形者,請敘明於「備註」欄位。 三、繳交電子類型,如為「其他」,請填寫檔案類型。

#### (二) 辦理各卷期連續性出版品同意利用之定型函稿格式範例

0000000000	函

地址: 傳真電話: 聯絡人及電話:

受文者:文化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: 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(連續性出版品題名)(○○卷○○期)(○○年○○月)紙本1

冊(電子檔)及利用清單1份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出版品題名(統一編號 GPN):

二、本機關就旨揭出版品,不限時間、地域同意貴部利用(同意範圍如利用清單),其所生之合理使用報酬,由貴部統籌洽定之。

正本:文化部

副本:

注意事項:已同意文化部之出版品,若另有讓與或專屬授權等情事,務請保障已授予文化部之相關權利。

#### 連續性出版品之利用清單

機關名稱: 承辦人: 聯絡電話:

題名	:	GPN:	卷期:	出版年月	:		
	出版品基本資訊	同意:	利用之範圍		是否可提供電子檔		
序號	篇名	全文(含摘要)	摘要	備註	電子檔類型		
					是	否	
					印製用 PDF 檔(內文)		
					全文掃描 PDF 檔		
					ePub 數值格式檔案		
					其他:		

- 一、本部就機關同意利用之範圍,由本部及授權他人進行數位化掃描、儲存、收錄於資料庫即透過網路提供檢索、瀏覽、列印等服務。(涉及重製權、編輯權、 公開傳輸權)
- 二、各機關應就連續性出版品各期內容列出利用清單,並依各篇文章係同意全文(含摘要)或摘要予以勾選。
- 三、各機關可就第一項所列以外之利用方式進行同意,並敘明於「備註」欄位。
- 四、繳交電子檔類型,如為「其他」,請填寫檔案類型。

### 附件三 電子檔應符合事項

### 一、交付檔案類型

### (一)出版品以紙本為載體者,以交付下列三種檔案類型為原則

- 1.定稿印製檔:包括封面排版檔及內文排版檔。
- 2.可攜式文件檔(以下簡稱 PDF 檔):包括封面印製用 PDF 檔及 內文印製用 PDF 檔。
- 3.ePub 數位化格式檔案。

### (二) 出版品非以紙本為載體者

以交付 ePub 數位化格式檔案為原則,另視實際情形得交付其他數位格式檔案。

## 二、交附檔案設定規格

### (一) PDF 檔規格

### 1. 印製用 PDF 檔

各機關送交之各項 PDF 檔,應符合 PDF 1.3 以上版本,相關選項設定如下:

設定項目	設定值
PDF 檔相容性	Acrobat 4.0 (PDF1.3)
字型	嵌入所有字型
解析度	600dpi 以上
顏色	СМҮК

#### 2.全文掃描 PDF 檔

回溯製作數位內容檔者,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,並依前項印製用 PDF 檔規格轉製成全文掃描 PDF 檔。

### (1) 黑白掃描

1.1 文字:採點陣掃描,解析度為 600dpi。

1.2 圖像:採灰階掃描,解析度為 600dpi 以上。

#### (2) 彩色掃描

2.1 內文(含文字及圖像)掃描,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,並採

CMYK 或 RGB 模式。

2.2 封面應以原尺寸掃描,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,標題可採重行 打字方式製作。

#### 3.其他說明

- (1)以冊或卷期為單元,所有章節均以儲存於同一檔案為原則; 不同出版品存放於同一張光碟時,應分別建立子目錄,檔案 命名以清晰易懂為原則。
- (2) 印製用 PDF 檔之內嵌文字應可複製剪貼,且不應呈現亂碼, 或出現文字順序錯誤之情形。
- (3) 保全設定:請勿設定任何內容保護或加密。

### (二) ePub 檔規格

各機關送交之各項 PDF 檔,相關選項設定如下:

設定項目	設定值
ePub 版本	ePub3.0 以上格式
編碼	UTF-8
版面配置	重排文字(Reflowable),固定
	版面(FixedLayout)
引用資源	全部內崁

## 其他說明:

- 1.ePub 內容文件順序:封面、目錄、內文···、版權頁。
- 2.內容文件檔案命名不得有中文字、符號、空白,且不以數字為 開頭。
- 3.出版品資料 (Metadata) 必須包括以下項目:
  - 3.1 (dc: language ): 參照 IETF 語言標籤(如繁體中文為 zh-TW, 英語為 en-US)。
  - 3.2 〈dc:title〉: 出版社名稱。
  - 3.3 〈dc: creator〉: 作者姓名。

3.4 〈dc: publisher〉: 出版單位。

3.5 〈dc:date〉: 出版日期。

3.6〈dc:identifier〉: EISBN、ISEN 或 ISSN。若無則使用隨機生成的 UUID。

4. 圖片類型: GIF、JPEG、PNG、SVG。

- 5.音訊和視訊格式: MPEG-4、MOV、WMV、MP3、MP4、WAV、M4A。
- 6.上傳 EPUB 檔案之前,應通過 EPUB 檢測軟體檢驗,不應含有 任何錯誤(Error)訊息。

### 三、電子檔交付方式

### (一)以光碟為電子檔儲存載體者

應載明出版品之題名、出版機關、出版年月、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(GPN)、檔案類型、卷期等事項,光碟碟面示例如下:



# (二)由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管理端上傳者

單一電子檔類型上限為 50MB,並於同意利用函說明已上傳至政府 出版品資訊網管理端。

## (三) 雲端空間提供下載者

應於同意利用函載明下載網址,檔案類型及檔案名稱,及登入驗證方式。

# 附件四、經濟部及所屬機關(構)政府出版品作業處理流程

